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号: 440700202500022

粤江交违通〔2025〕00193号

贵港市港北区雷朋绪运输服务部(个体工商户):

经调查,本机关认为你使用桂R09875重型自卸货车于2025年01月03日在广州华商职业学院(江门校区)路段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、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、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六十四条第(二)项,结合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(道路运政)第95项较轻情节的规定,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(1000元)处罚决定。

☒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☐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交通行政执法机构联系地址: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18号 邮编: 529000

联系人: 违章处理窗口 联系电话: 0750-3887771

第一联: 存档联



2025 . 08